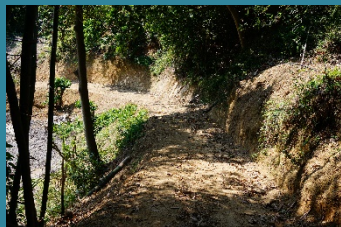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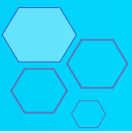


建築與水土保持技師專業領域研討



112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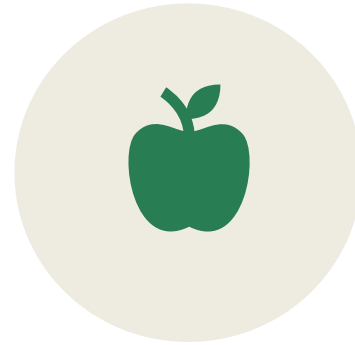
報告人:水土保持技師 梁宥崧



- 水土保持相關法令



- 違反水保法案例



- 水保申請流程



Journal of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Technology ISBN 1998-2275

Vol.14 No.3
20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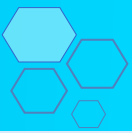


水保技術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暨
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聯合出刊





1. 水土保持法

2.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3.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4.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水土保持法(水保法)

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

105年11月修正(第5次)

共8章3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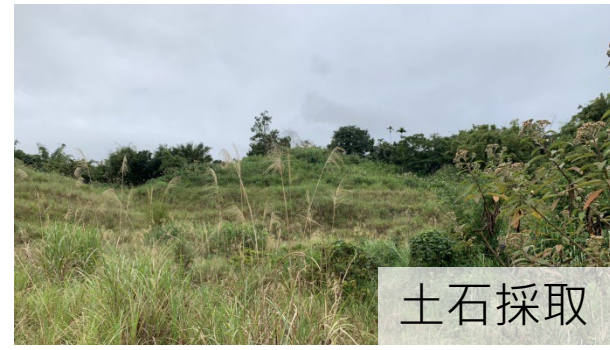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則	§ 1
第二章	一般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8
第三章	特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15
第四章	監督及管理	§ 22
第五章	經費及資金	§ 28
第六章	獎勵	§ 31
第七章	罰則	§ 32
第八章	附則	§ 37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專用名詞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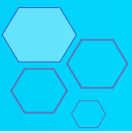
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一) 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二) 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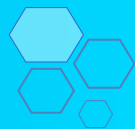


林口臺地



貢寮九孔池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109年4月28日院臺農字
第1090087823號函核定版



金門地區

註:底圖為臺灣通用版電子地圖。



山坡地範圍查詢

行動水保服務網

<https://serv.swcb.gov.tw/>

1 地圖查詢

2 地號查詢




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

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 109年全台灣總共有1,726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在17個縣市、159個鄉鎮市區、690個村里。看看自己住的地方是否在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內。

[地圖查詢](#) [地號查詢](#)

[批次地號查詢](#)



山坡地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查定分類查詢

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的目的是要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保障居住環境安全 and 活化地方經濟。為使山坡地合法開發利用，及防災、減災、防災，除加強宣傳教育技術與觀念外並將法令、政策、規範等提高宣導，以喚起社會大眾對理解而重視水土保持，使知法而樂於守法，引導民眾開發利用山坡地。

[地圖查詢](#) [地號查詢](#)

[批次地號查詢](#)



行動水保服務網

SlopeLand Info Express

山坡地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查定分類 / 地號查詢

縣市	金門縣
鄉鎮市區	金湖鎮
段小段	尚義段
地號	同一地號可多筆，並以半形逗號隔開，每筆檢行，筆數上限50筆。 範例一: 3,5,6 範例二: 2,3-2,5-7,6-4

[開始查詢](#) [重新選擇](#)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Agriculture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請選擇系統及輸入帳號密碼

山坡地範圍線上公開查詢系統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密碼

民眾版直接進入

機關帳號登入

系統公告

111-07-09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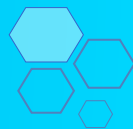
已排除111-07-08問題。

111-07-08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因本系統介接次數達每日上限，暫時無法進行查詢，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111-06-27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更新山線上查詢系統，請詳閱[系統操作手冊](#)。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山坡地資訊查詢結果

查詢時間：	2023/07/19 11:35				查驗網址：		
查詢地號	是否座落 法定山坡地	是否座落 特定水保區	是否座落 國家公園	是否座落 水庫集水區	是否座落 保安林	是否座落 地質敏感區	是否座落 土石流潛勢溪流 影響範圍
淡水區坪頂段 0540-0000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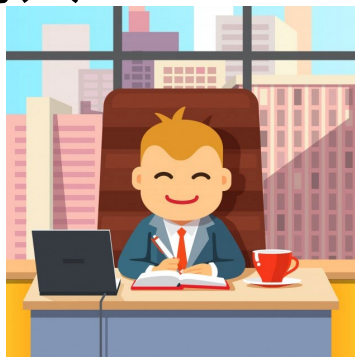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山坡地、特水區皆可作為本局正式證明文件之依據。
2. 本頁查詢結果資料將保存一個月。
3. 地籍資料仍以地政機關之資料為準，本系統查無相關地籍資料時，請逕洽本局查詢。
4. 本系統之山坡地範圍不包含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
5. 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倘因範圍有疑義者，請逕洽本局查詢。
6. 國家公園、水庫集水區、保安林、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由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不具證明效力。



第四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

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



CEO



實際利用



地主



花蓮市新興路



第六條 (規劃、設計及監造之資格)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規劃、設計及監造。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地政士
代書
仲介業者
...
無法簽證



第八條 (一般水土保持)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一、集水區之治理。
- 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三、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六、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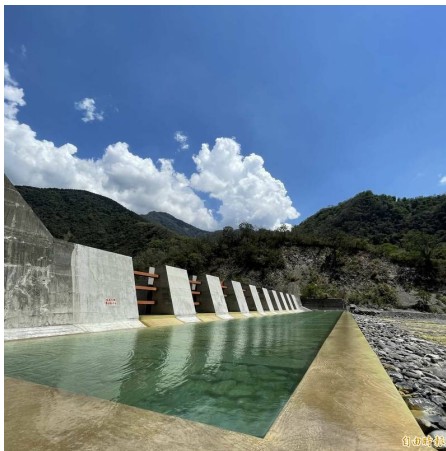
七、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

八、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



九、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非農業使用之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 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 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



風險管理

合理利用





第三十二條 (竊占之刑罰)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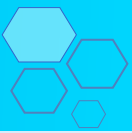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
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占國家地大方養鴨
超貴山坡地
800坪
不當占用19年
開罰223.9萬
3.5萬/坪

cti 中天新聞HD

起訴
楊蕙如侮辱公署罪
完成分案近日開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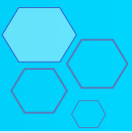
基隆

中天新聞 換算一坪罰3.5萬 超貴山坡地"本該繳的"

AQI 桃園 良好
空氣品質
現在溫度 宜蘭 23.3°C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1EpzHa2_WM

1:14 / 1:36



竊國土約談百人

TVBS新聞台 HD

台北

佔國有地!蓋宮廟·露營區·面積"55座足球場"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jybV8SSDrc&t=3s>

訂閱

NEWS

0:03 / 1:37

職工時爭，還不快加Line @tvbsnews



第三十三條 (行政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



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水土保持法



案例經歷:

1. 依水保法共裁罰72萬元
2. 全數拆除違規建物並限期植生
3. 致生水土流失移送地檢署



- 三峽區違規
- 大範圍開挖整地、興闢道路
搭建宮廟



現況植生回復良好

水土保持法



案例經歷:

1. 列入公共安全會議每周列管
2. 依水保法共裁罰306萬元
3. 限期自行清除填土、鋪設帆布
4. 致生水土流失移送地檢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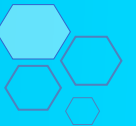


- 貢寮區違規
- 大量於山坡地堆積土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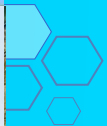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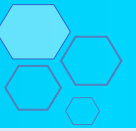
現況植生回復良好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施行細則)

84年6月30日公布施行

109年12月修正(第9次)

共5章40條(實質2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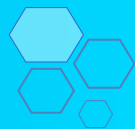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93年08月31日公布施行

111年22月修正(第11次)

共6章37條





1 水土保持規劃書

大規模-環評、變更編定

2 水土保持計畫

一定規模-簡易不適用的

3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小規模開發

4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農業經營所需且小規模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三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
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
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
未滿二公頃者。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
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

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五、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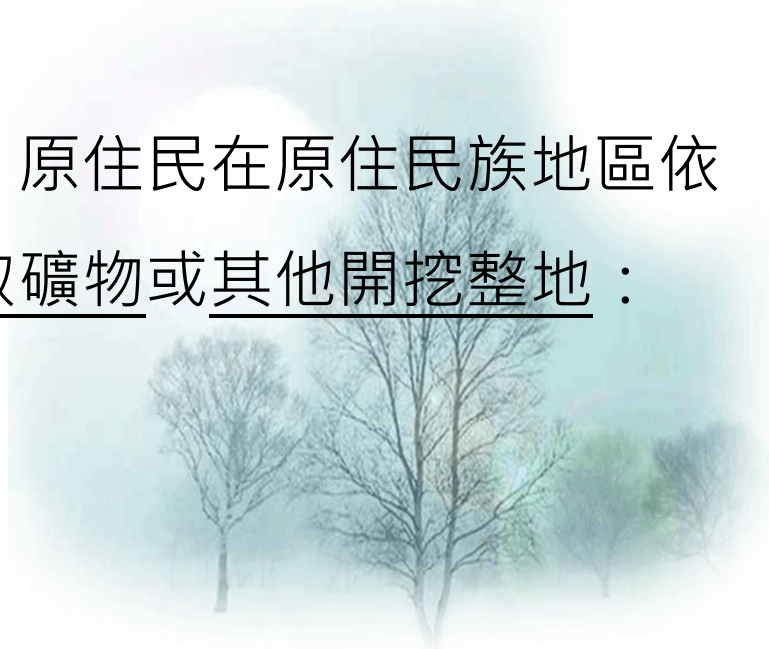


七、堆積土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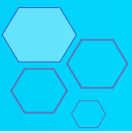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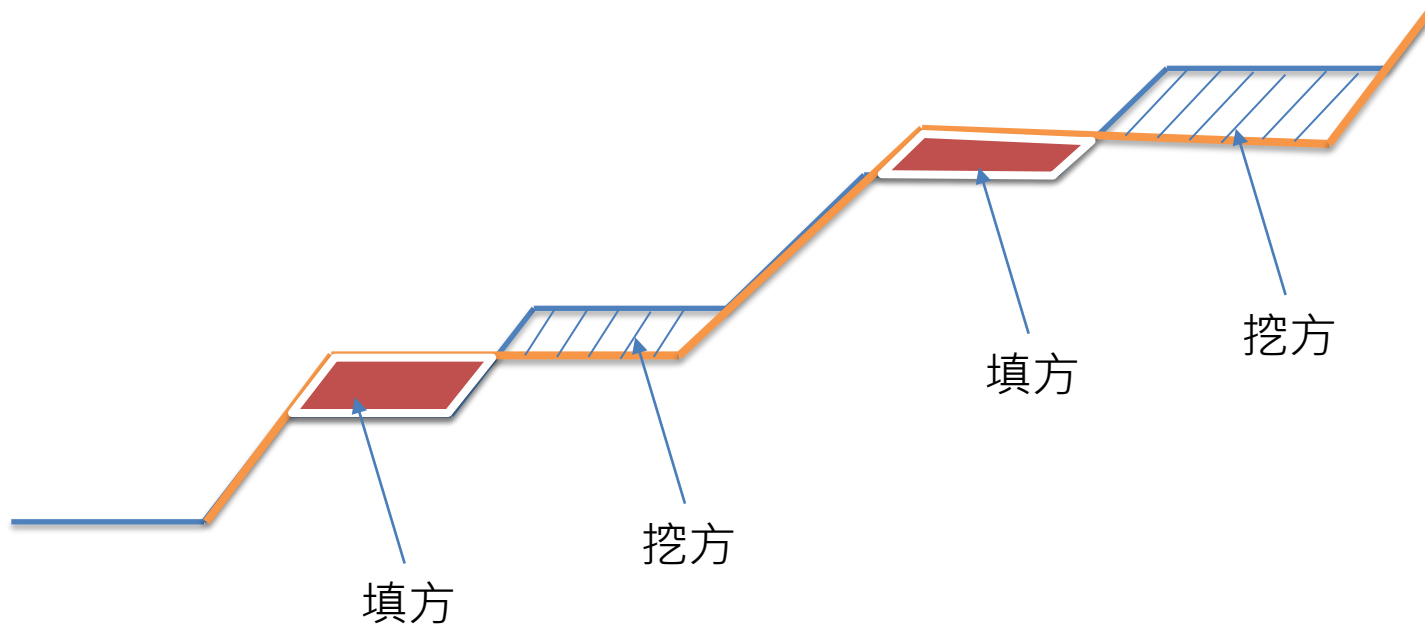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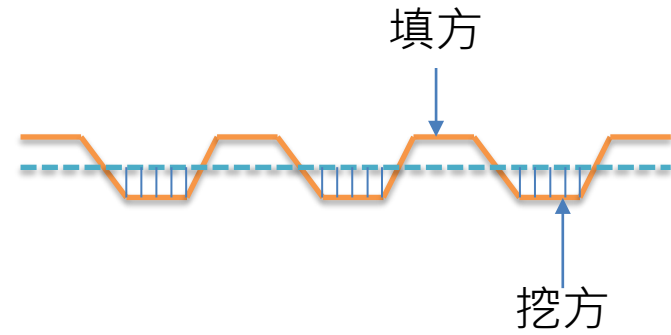




挖方 + 填方 < 2,000 立方公尺







簡易申報書



受理機關				案件編號				
開發種類	計畫名稱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先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七、堆積土石。							
	<input type="checkbox"/>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實施地點	計畫面積		公開使用編定別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檢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開發規模	農業整坡作業		公頃					
	修築農路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公尺		
	修建其他道路		路基寬度	公尺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採取土石		立方公尺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挖、填方總和	立方公尺
附敘或注意事項	
機關用印	

備註：一、應繳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原抄壹份)份，內容包括下列圖、文件：

- (一)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二)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三)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圖、文件。

二、同一條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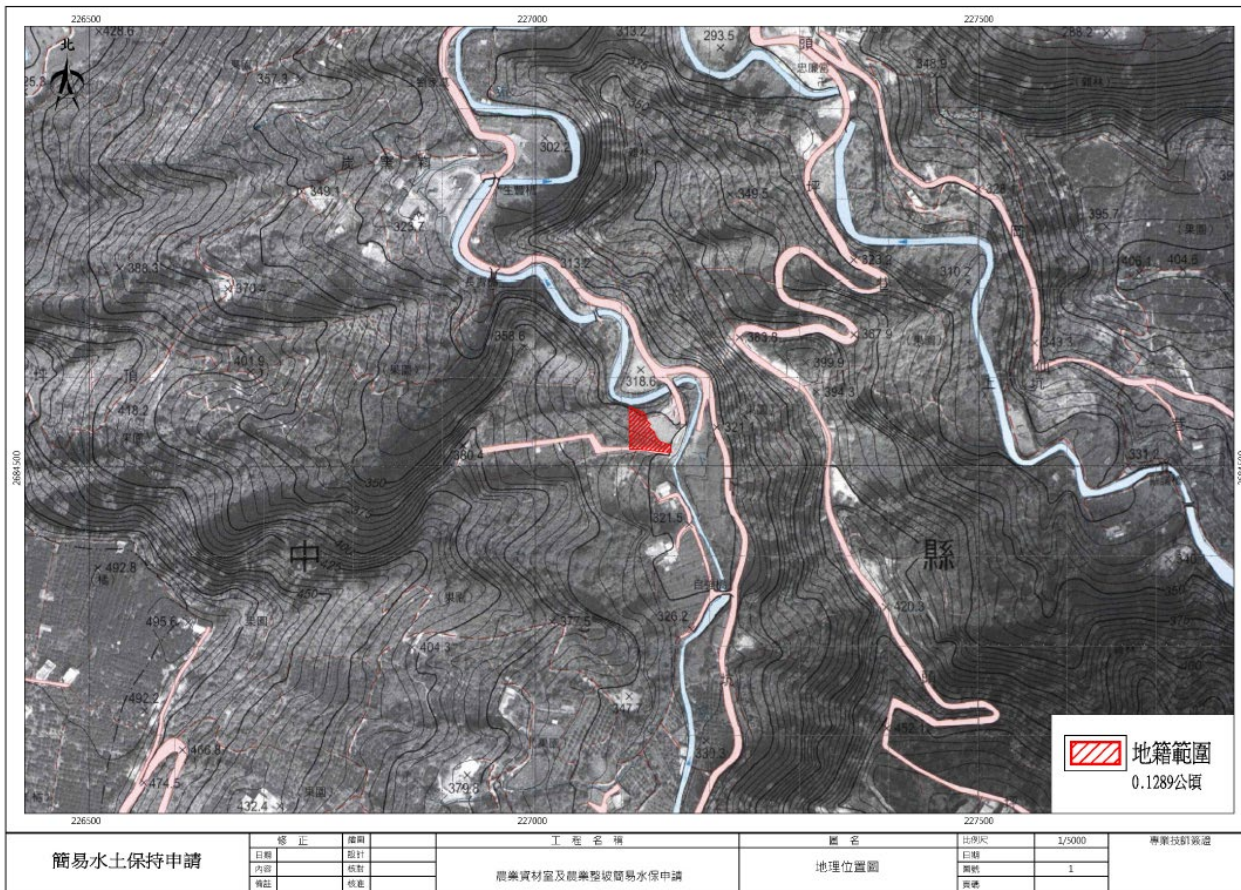
1.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

2. 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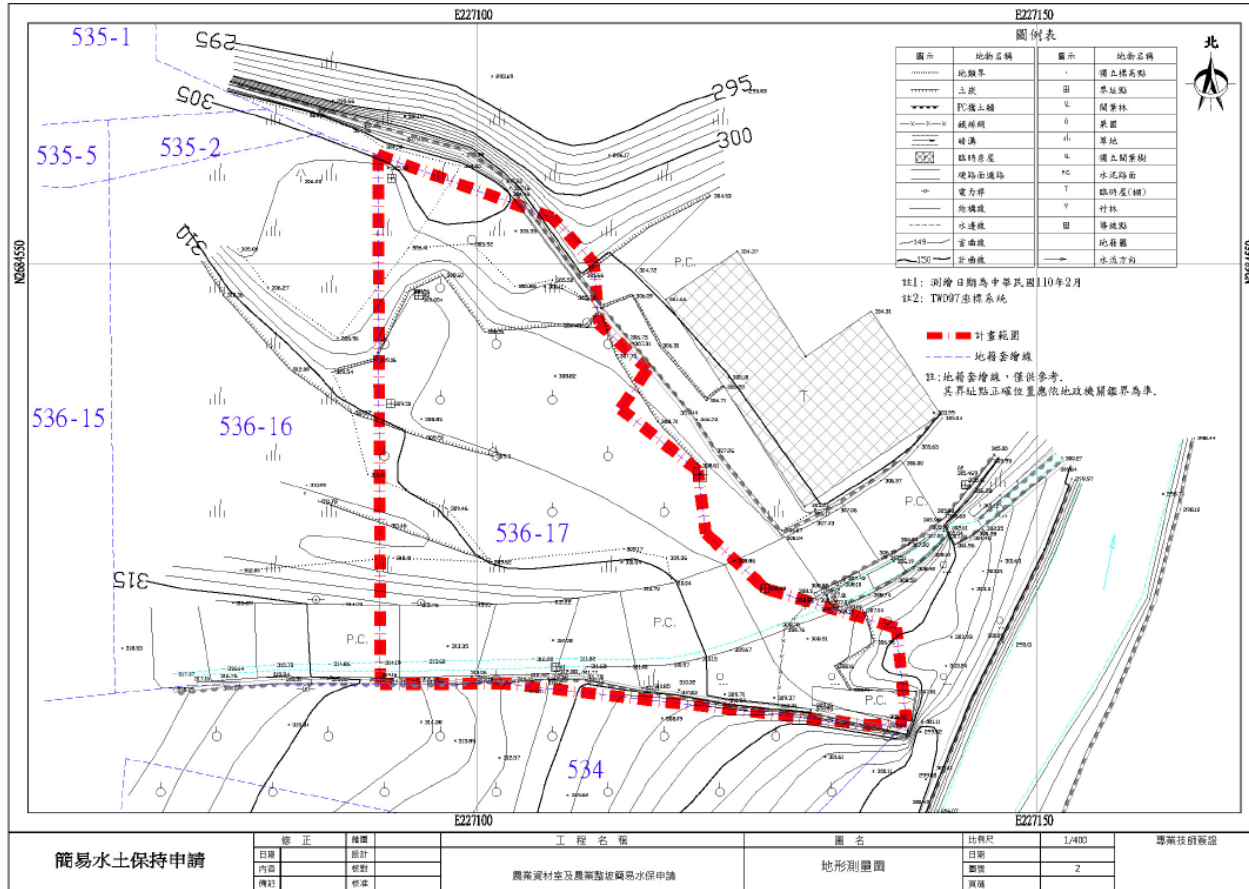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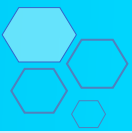
(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

3. 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4. 構造物示意圖

地理位置圖



地形測量圖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修正	繪圖
日期	設計
內容	校對
備註	校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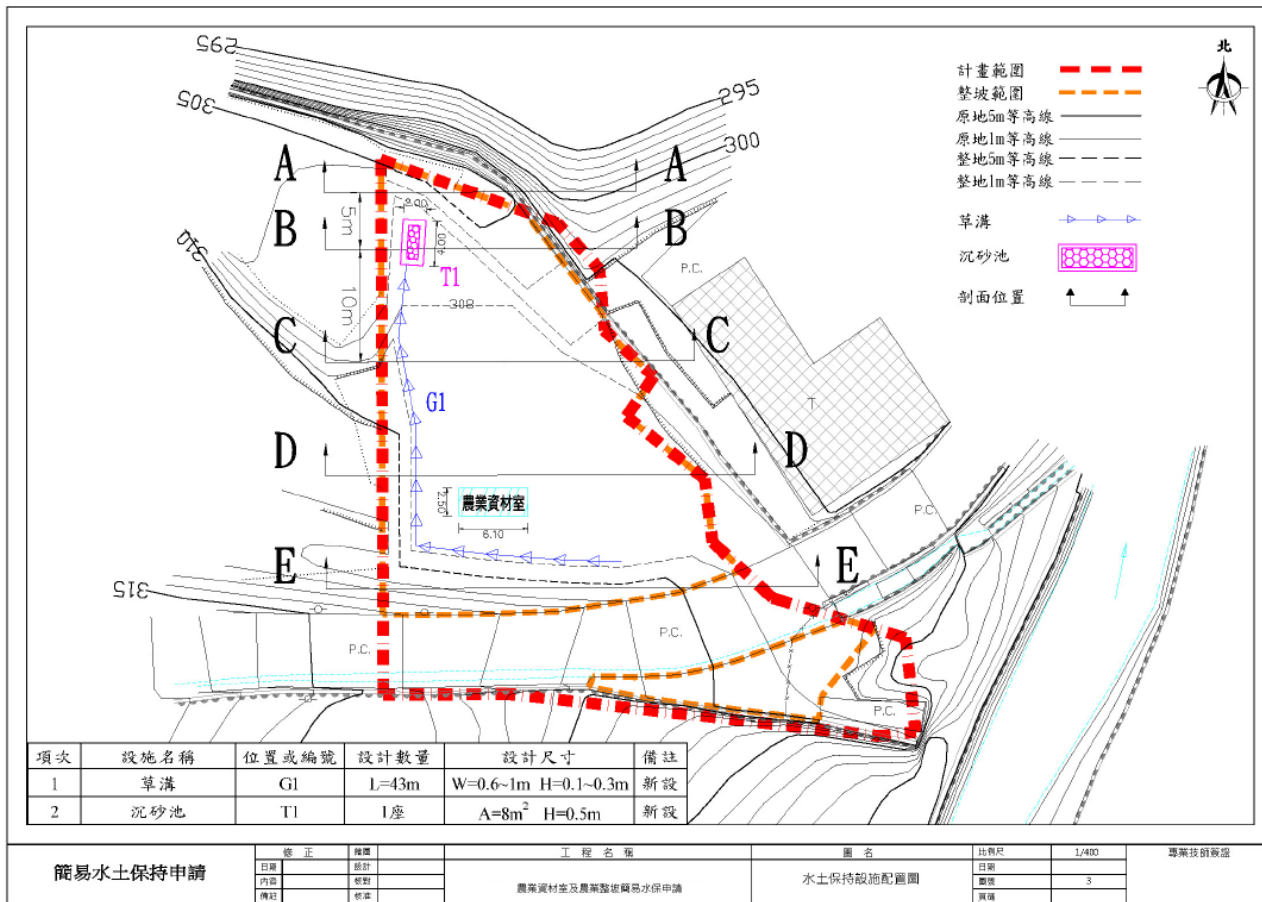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農業農村生及農業設施簡易水保申請

圖名
地形測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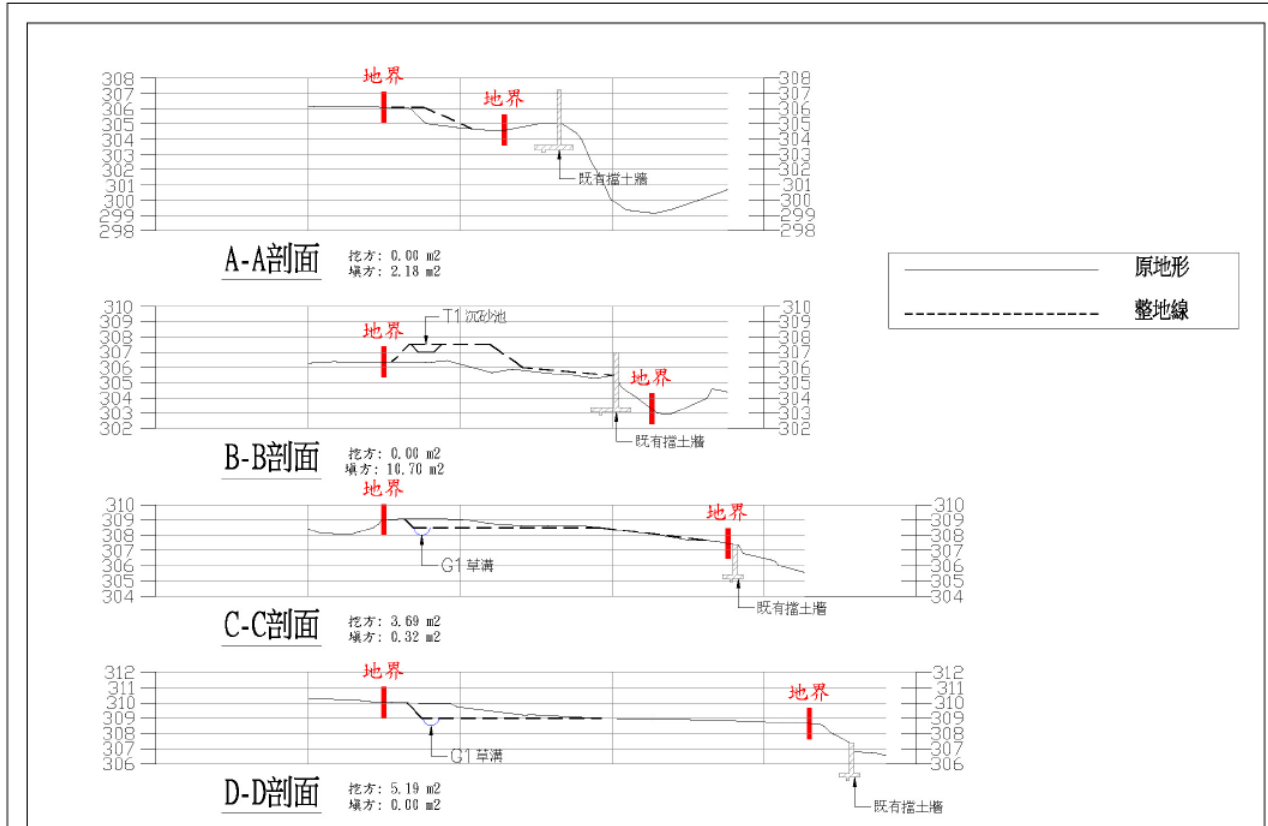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400
日期	
圖號	2
頁碼	

專業技術師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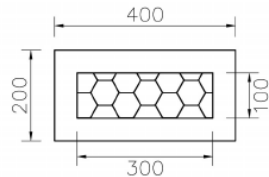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修正	繪圖	工程名稱	圖名	比例尺	1/300	專業技師簽名
	日期	設計					
	內容	校對					
	備註	修正					
農業農村室及農業發展局農水保申請			剖面圖一	圖號	4	頁碼	



G1草溝設計詳圖

N.T.S. 單位: cm



T1沉砂池平面示意圖

1/100 單位: cm



T3既有沉砂池示意圖

N.T.S. 單位: cm

沉砂池檢核表

沉砂池編號	沉砂池設施所需容積(m ³)	沉砂池尺寸暨容量			檢核
		沉砂池面積(m ²)	沉砂高(m)	沉砂容積(m ³)	
T1沉砂池	2.7	池頂	0.5	2.8	OK
		池底			

註: 農業整坡面積0.9ha

沉砂池所需容積 $0.9\text{ha} \times 30\text{m}^3 = 2.7\text{m}^3$

(實際容量以現場施作為主, 但以小於規定容積為原則)

修正	繪圖
日期	設計
內容	核對
備註	檢查

土方計算及數量表



土方數量計算表

工程名稱：

農業資材室及農業整坡簡易水保申請

施工地點：

第1頁共1頁

格 號	距 離	挖方 (m ³)			回填方 (m ³)		
		面 積	平 均	總體積	面 積	平 均	總體積
整坡	A-A				2.18		
	B-B	5.00	0.00	0.00	10.70	6.44	32.20
	C-C	10.00	3.69	1.85	0.32	5.51	55.10
	D-D	10.00	5.19	4.44	0.00	0.16	1.60
	E-E	10.00	0.00	2.60	0.00	0.00	0.00
本頁小計				88.90			88.90
註：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98條之規定農、漁、牧用地開發利用所需之開挖整地及整坡作業，應以挖填平衡為原則，挖方總量不得超過申請總面積乘以每公頃七千五百立方公尺。 本農地開發面積為 $0.09\text{ha} \times 7500\text{m}^3 = 675\text{m}^3 >$ 本農地挖方 88.9m^3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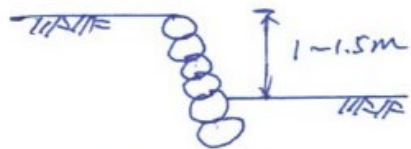
本基地之挖填土方量為 $88.9 \times 2 = 177.8\text{m}^3$ ，若有剩餘土方則用於防災砂包裝填及植栽所用。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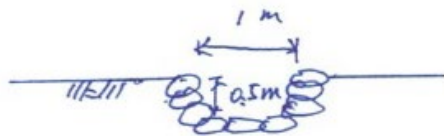
項次	設施名稱	設計數量 (m / 座)	單位面積 (m ²)	小計面積 (m ²)	總使用面積 (m ²)
1	草溝G1	43.00	1.00	43.00	
2	沉砂池	1.00	8.00	8.00	
3	農業資材室	1.00	15.25	15.25	66.25 (容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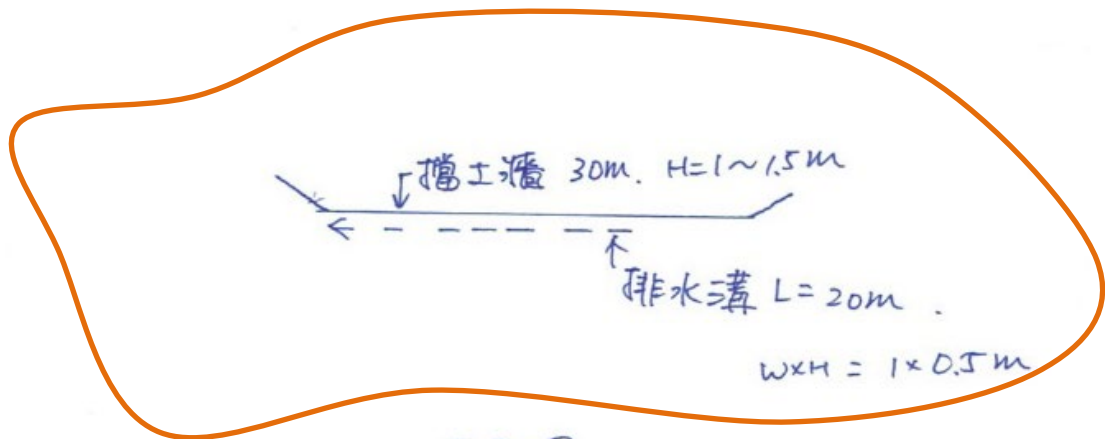
手繪也可以



擋土牆



排水溝



平面圖

清楚、明白



第四條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水土保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 一、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
- 二、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路基寬度在二·五公尺以下且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下者。



三、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行為，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水土保持機關申請同意後始得施工，並接受監督與指導。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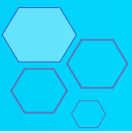
夫子@Xuite 3301261012



第六條 (水土保持書件之申請)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六份及主管機關要求抄件份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 一、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申請文件。
-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各一份；無需者免附。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六條 (水土保持書件之申請)

水土保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 一、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
- 二、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路基寬度在二.五公尺以下且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下者。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機關**審查費**、
水土保持**保證金**。

另因在山坡地從事開發利用行為，依森林法相關規定(\$48-1)，
開發申請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水保計畫或及簡易水
保申報書)，應繳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水土保持申請流程



申請 流程

① 申請開發 / 利用許可

② 審查水土保持計畫

③ 計畫核准，繳納水保施工保證金

④ 核發施工許可證

施工

⑤ 施工督導檢查

申報完工

⑥ 完工檢查

● 水土義務保持人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水土保持計畫無紙化




swc-doc.ntpc.gov.tw

Yahoo!奇摩 HiNet 郵件 中央氣象局 Facebook Mobile01 ePrice Yahoo!拍賣 露天拍賣 Google 地圖 AutoNet YouTube YT Music MMA Google 日曆 卡提諾 緯基 元始天等 生活 宗教 從 IE 匯入 其他書籤

新北市水土保持數位治理平台

登入系統



登入帳號:

密碼:

[帳號申請](#) [帳號申請須知](#) [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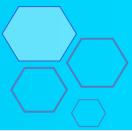
系統公告



2023-04-17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4/17~4/30開放技師申請帳號密碼，並且敬邀技師線上送件，期間資料具有效力，預計5/1起系統正式上線(系統和紙本申請雙軌並行)。

2022-12-27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系統可提供水保案件之申請、受理、審查與核定階段。

新北市政府服務專線(02)2960-3456 #2950~#2970



← → ↻ smis.swcb.gov.tw

Yahoo!奇摩 HiNet 郵件 中央氣象局 Facebook Mobile01 ePrice Yahoo!拍賣 露天拍賣 Google 地圖 AutoNet YouTube YT Music MMA Google 日曆 卡提諾 維基 元始天尊 生活 宗教 從IE匯入 其他書籤

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

請輸入帳號
請輸入密碼
90206
請輸入驗證碼

登入

請水線上申請 申請帳號 忘記密碼 查通報APP 查通報APP 水保法規檢索APP 水保法規檢索AP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版權所有 © 2014 SWCB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54044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331
系統諮詢專線：04-24516609 #511



露營場申請應查詢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第一級環境敏感區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2. 河川區域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7. 自然保留區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 自然保護區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3. 古蹟保存區
	14. 考古遺址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16. 重要文化景觀
	17. 重要史蹟
	18. 水下文化資產
	19. 國家公園內史蹟保存區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22. 水庫蓄水範圍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6. 優良農地	
第二級環境敏感區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4. 海堤區域
	6. 山坡地
	7. 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
	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聯絡人：黃小姐 02-23491500分機8338 高先生 02-23491500分機8331	

水庫集水區

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

溫泉露頭

動植物保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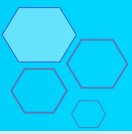
優良農地(特定農業區)

海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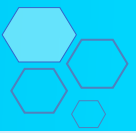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土城區駁坎、整坡



土城區駁坎、整坡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